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被告 王瑞銘

王美惠

王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74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9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74,1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0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王美韻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（面積：20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公 同共有1分之1）	7,474,000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未辦 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 00、權利範圍：共同共有1分之1）	22,400元

說明：

1. 上述編號1至2遺產價額分別依114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37,000元計算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主檔查詢所載核定價額。
2. 合計遺產價額為7,496,400元（計算式：7,474,000 + 22,400 = 7,496,400）。
3. 被代位人王正德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，是王正德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1,874,100元（7,496,400 × 1/4 = 1,874,100）。

